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2021-2025年是慈溪加快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谋划新发展阶段我市人力社保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夯实新时代法治人社建设基础，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中共慈溪市委　慈溪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法治慈溪建设部署要求，围绕打造县域法治先锋市，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完善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为推动慈溪加快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慈溪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局面基本形成；社会公众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普法实践的参与度、行政行为的认可度、社会形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形成法治志愿者、双普基地等社会化大普法和精准普法、数字化普法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创建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的慈溪人社普法成果。

**(三)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局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开展法治建设情况相关研究，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不断丰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的内容和形式，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服务大局，围绕慈溪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坚持数字化驱动，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思维和认识，创新普法形式、载体与机制，切实提高普法成效。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各个领域，渗透到法治人社建设的各个方面，体现在为民服务的各个环节。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人社干部年度学习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综合运用各类融媒体和平台，发挥好人社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系统内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维护宪法权威的自觉性。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劳动人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以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四)深入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群体，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全面落实就业促进和技能培训规划，着力推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保待遇、社保经办和社保卡便民服务的新举措、新机制，着力推进全民参保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宣传人才创新、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中国行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全面创新和优化人力资源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大力宣传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企业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掌上仲裁、智慧监察等改革创新政策和举措，帮助、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着力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周二夜学”内容和考核党员、干部时的参考依据，要结合反腐倡廉的形势任务，及时用鲜活的正反面典型案例，警示和教育广大党员,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突出普法重点对象

**(一)抓住“关键少数”，切实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强化局主要负责人主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谋划落实各项重大普法任务。健全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会前学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促使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100%合格，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强化实践养成，提升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持续推进执法人员100%持证上岗，充分利用专题培训、案例评析、网上学法用法培训考试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使执法人员自觉养成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习惯。把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法庭庭审活动，每年应通过现场或网络旁听庭审不少于2次。

**(三)注重分类施教，勇于创新"3+6+X"普法大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涉及千家万户，应当抓住重点对象精准普法，突出用人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及其职工、参保人员、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专业技术队伍和技术工人队伍、技校师生，将普法教育融入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以“方便人民学、方便人民用”为原则，开拓创新、争先进位，运用数字化改革的成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网络媒体、用人单位、党工组织、经办服务、监察仲裁”五个全覆盖，持续构建“3+6+X”普法大平台。“3”是指三大普法基地：“人社+普法”双普基地、“网站+人社APP”现代传媒基地、技校法制宣传教育基地。“6”是指大力推进“党纪国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人事管理、劳动关系”等六大普法业务建设，充分利用集中培训、业务网络、微信、APP普法平台和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洽会、两节期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12·4法治宣传月、就业扶贫法治协同等专项活动，对相关群体开展专题培训、政策速递、现场答疑、法治信息、以案释法、法治专列专车专窗等生动形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自觉守法、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X”是指不断创新普法志愿者、宣传员、趣味普法、法治讲座、宣传册、口袋书等多样化方法，将人社政策法规送进机关、进事业、进高校、进企业、进工地、进乡镇、进社区。要特别关注普法与依法治理的有机结合，注重运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及调解、窗口经办服务、各类人才或技能培训、用人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座谈交流会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将普法工作融入其中，达到“办理一人一事、宣传教育一片一群”的效果。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逐年逐项分解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不断提升普法责任制与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协同效应。健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探索形成按需设置、动态调整、规模适当、覆盖全面的普法项目管理机制。

**(二)积极融入工作全过程。**把普法融入规范性文件制定全过程，广泛征求意见，公开发布文件及其解读，增强群众基础和知晓度。把以案释法融入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仲裁、信访过程，开展典型案例发布和汇编，形成正确舆论引导，在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加强案情和法理分析；在仲裁调解中，充分讲清政策法规和法律事实；在信访接待、网信网电等办理和回访中，加强政策解释。自觉养成依法依规履职的行为习惯，向管理服务对象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答疑解惑，并在服务窗口以办事指南、法治宣传视频、宣传手册等方式，提供普法服务。

**(三)积极拓展普法大格局。**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互联网+人社”法治宣传矩阵，依托网站、微信、微视频、移动应用等新媒体和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推动普法传播方式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运用党团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探索法治志愿者等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普法的方式和途径。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创新制作“社保一分钟”、“瓷任社说”、普法短视频等产品，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将常态化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积极引导本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工作人员以比促练、以练促用。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实施“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人力社保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精心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跟进督促重点环节。分管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分析突出问题，指导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局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八五”普法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组织实施。**本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2022年6月底前为宣传部署阶段，主要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认真做好宣传、部署、发动工作。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为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依据规划组织实施，认真开展2023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确保规划全面贯彻落实。2025年下半年开始为总结验收阶段，主要组织终期总结验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

**(三)强化交流总结。**局机关各科室(单位)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注重挖掘本单位、各业务领域的普法亮点和特色，共同推进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同时，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交流互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